

#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一、部门概况</b> .....	<b>3</b>
(一) 部门职责 .....	3
(二) 机构设置 .....	3
<b>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b> .....	<b>3</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正文附件) .....	3
(二) 收入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	3
(三) 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正文附件) .....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b>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4</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b>四、名词解释.....</b>	<b>11</b>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依法拟定并监督实施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制定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推广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负责建设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3. 负责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4.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和延期核准；负责房屋交易管理、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测绘管理、房屋安全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房屋档案管理、房屋租赁管理、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住房维修资金管理。

5.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管理，负责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的施工许可；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安全施工和质量监督。

6. 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许可、专业承包三级及施工劳务资质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负责民用建筑设计方案节能审查；负责建筑工程安全施工和质量监督；负责监督建筑市场法规的执行；负责建筑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

7. 负责物业管理，负责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许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8.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9. 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监督各区（开发区）实施本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权项。

10.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家下属单位：其中局属副处级事业单位有两家（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海口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有五家（海口市城建档案馆（海口市建设信息中心）、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

##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

###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6736.7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7453.06 万元，增长 80.2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下达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专项资金；二是新增下达全市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三是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当年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的实施，市财政当年拨付用于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开展各专项业务活动的财政资金相应增加。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8464.8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852.20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全市人才购房补贴专项工作支出；二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新增项目支出需要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支出的执行力度，各类工作业务支出项目严格按预算和进度执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736.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99.23 万元，占 89.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38.12 万元，占 1.4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99.38 万元，占 9.56%。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6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5.57 万元，占 57.48%；项目支出 3361.16 万元，占 39.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38.12 万元，占 2.8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899.2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617.88 万元，增长 60.53%。主要原因是部门在履行职能职责过程中，根据当年年度工作计划和既定或临时的专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的资金保障相应增加。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225.5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697.92 万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管理，二是根据当年年度工作计划和既定或临时的专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3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2%。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9.83 万元，增长 19.54%。

#####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36.5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6.39 万元，占 3.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8.51 万元，占 5.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7.72 万元，占 1.08%；**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38.50 万元，占 2.9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615.78 万元，占 81.31%；**农林水（类）**支出 0.35 万元，占 0.004%；**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32 万元，占 5.65%。

###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6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5%。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 2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履行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需要的基本支出增长。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物业小区创文整治督查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15.69 万元；二是双创工作经费支出 6.47 万元；三是 2016 年度绩效考评奖励经费 5.2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年初预算为 83.5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 提高支出执行效率; 二是行政单位人员有退休、调整变动的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8.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4.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65.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退休、调整变动的情况。

**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遗属优抚对象减员。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8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6.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6.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4) 节能环保支出(类)。**

**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引导资金支出 238.5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存在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未能在当年度按计划推进执行的情况，影响项目指标执行，二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退休、调整变动的情况。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8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存在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未能在当年度按计划推进执行的情况，影响项目指标执行；二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退休、调整变动的情况。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6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推进执行。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8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未能在当年度按计划推进执行的情况，影响项目指标执行。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在当年度推进执行的情况。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未能在当年度按计划推进执行的情况。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75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相应推进执行形成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5.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相应推进执行形成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相应推进执行形成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相应推进执行形成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减变动。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类项目的实施因政策或计划调整变动相应推进执行形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4.43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386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99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二是：加强公务管理，严把公务接待标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87 万元，占 5.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2.77 万元，占 9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87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培训费支出 3.311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海组通〔2017〕117 号文件要求，安排我局王义勇副局长赴新加坡参加海口市热带滨海花园城市建设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因公出境费用支出 3.56 万元。1、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琼台赴字〔2017〕95 号文件批准，应中华两岸人民和平促进协会邀请，安排我局法规处处长孙诚赴台湾交流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1.78 万；2、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琼台赴字〔2017〕97 号文件批准，应台湾中华经贸科技文教暨农业发展促进会邀请，安排我局吴承敏总工程师赴台湾进行旅游产业交流考察所产生的费用 1.78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5.09 万元，增长 285.96%。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根据省市组织的外事公务活动工作安排，相应派员参加产生的费用支出，与 2016 年对比参加公务活动次数增多，费用支出则相应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2.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

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2.7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部门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对全市房屋建筑、市政、人防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工地现场监督巡查、全市质量安全大检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和节能、双创工作等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到各辖区检查监督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实施情况；窗口接送件以及文件交换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59.89 万元，下降 31.6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无来访外宾公务接待事项。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数 0 个，来宾 0 人次。无来访来宾公务接待事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管理，严把公务接待标准。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721.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对“海口市农村危房改造”、“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等 4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口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传统建房习惯影响深远；二是农户存在“等、靠、要”思想；三是受建房习惯影响和经济条件限制，报建和风貌管控工作难于全面落实到位；四是农民施工队大都没有资质，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及工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夯实基础工作，充分利用两项制度相衔接对农村低保户和特困人员的房屋安全调查鉴定成果，了解掌握农户改造意愿和时间安排，分年度建立改造计划和台账；二是进一步提高计划执行效力，责成各区要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和民风民俗，使政府改造计划与农户意愿及民俗习惯有效对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期规划项目中，个别项目未开展，需紧跟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的规划部署，考虑多方因素，加强全年整体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建设工



程项目监管的重点，结合具体实施情况，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分配；二是完善管理机制，建立长效机制，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绩效分析，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加强对各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的督查。

建筑市场与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才开始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支出进度进行调整优化；二是根据项目自身的特性，特定项目的风险控制点，更加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 152.87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2.74 万元，降低 1.76%。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47.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 31260.3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871.44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5388.94 平方米。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